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法狮龙
股票代码:60531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131-13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法狮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法狮龙投资	指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狮龙、公司、上市公司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屹华山汇、受让方	指	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智兴宇	指	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博智兴宇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屹华山汇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屹华山汇拟协议受让法狮龙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7,512,3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86%);屹华山汇接受周福海、博智兴宇持有的6,735,519股、7,543,781股股份(合计14,279,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3572%)对应的表决权委托; 周福海拟协议受让法狮龙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6,735,5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572%); 博智兴宇拟协议受让法狮龙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7,543,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分别与法狮龙投资签署的《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	指	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拟分别协议受让法狮龙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7,512,349股、6,735,519股、7,543,781股股份(合计31,791,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2858%)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8ANND85
企业名称	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雪娟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秦山路131-13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28日至2066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工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业新产品研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自身需求,引入屹华山汇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助于为公司以及海盐当地引进优质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加快公司战略布局,为公司提供更大的市场机会,促进公司整体业务持续良性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法狮龙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2,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6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5年7月28日,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分别与法狮龙投资签署了《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拟受让法狮龙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17,512,349股、6,735,519股、7,543,781股股份(合计31,791,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28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法狮龙投资	72,000,000	57.2660%	57.2660%	40,208,351	31.9802%	31.9802%
沈正华	11,520,000	9.1626%	9.1626%	11,520,000	9.1626%	9.1626%
王雪娟	4,500,000	3.5791%	3.5791%	4,500,000	3.5791%	3.5791%
合计	88,020,000	70.0077%	70.0077%	56,228,351	44.7219%	44.7219%
屹华山汇	0	0%	0%	17,512,349	13.9286%	25.2858%
博智兴宇	0	0%	0%	7,543,781	6%	0%
周福海	0	0%	0%	6,735,519	5.3572%	0%
合计	0	0%	0%	31,791,649	25.2858%	25.2858%

注: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法狮龙投资与屹华山汇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1.本次股份转让

各方同意,其签署本协议的目的在于转让方依法依约转让、且受让方依法依约受让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并转让、且受让方拟自转让方购买并受让的标的股份,系转让方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依法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17,512,349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86%)的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股份;包括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监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就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如下:

(1)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①结合目标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本协议签署日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并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26.62元,对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466,178,730.38元(大写:人民币肆亿陆仟陆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叁角捌分)。

②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本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除权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以确保转让价款和转让持股比例不变。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共管账户

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各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共管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分别预留印鉴。为明确起见,转让方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转让方预留印鉴"),受让方亦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受让方预留印鉴")。未经同时加盖转让方预留印鉴和受让方预留印鉴,任一方均不得支取、划转、处置共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

共管账户与受让方的其他资金财产账户应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资产独立性,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上设置或允许产生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冻结、划扣、申请执行)。并且,如果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产生任何该等权利负担,受让方应立即通知转让方,且受让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消除该等权利负担或尽快采取替代方案以达到本协议拟议的同等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他银行账户上存入等同于原共管账户内金额的资金并执行与本条项下约定相同的监管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共管账户内的存款利息,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不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

②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诚意金的支付:本协议签署的当日,李敬祖先生向沈正华先生支付本次交易诚意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汇入沈正华先生指定的收款账户。诚意金于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李敬祖先生指定的账户。

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本协议签署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整),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如若本次交易于2025年8月31日之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则受让方应在取得前述合规确认函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2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如若截至2025年8月31日,本次交易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则受让方应于2025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共管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32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万元整)。

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受让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60个自然日内,向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76,178,730.38元(大写:人民币柒仟陆佰壹拾柒万捌仟柒佰叁拾元叁角捌分)。

③共管账户资金的释放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如下方式对共管账户资金进行释放支付:

Ⅰ本次交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后的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出具指令,共管账户释放资金14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陆佰拾万元整),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Ⅱ本协议第2.5条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出具指令,共管账户释放资金136,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Ⅲ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目标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成(董事会调整完成以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为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完成以目标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协商解除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同时,受让方应配合转让方出具指令,共管账户释放资金3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汇入本协议第2.2.4条项下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日,共管账户内资金产生的利息(如有),各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的分配规则,配合出具相关指令汇入各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受另所合规确认

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得以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全部或部分书面豁免后的5个工作日内,各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交易合规性审查的申请材料。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提出反馈问题或相关修改及/或补充意见,则各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意见后积极配合修改及/或补充相关条款或资料,同时本条约定的相关时间顺延。

(4)转让方所得税

转让方应依法且最晚不迟于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确认函且收到受让方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7个工作日内,及时至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完成本次转让所涉税款的缴纳(由于主管税务部门办理行政手续原因或者经主管税务部门认可的递延缴纳税原因导致延迟缴纳税款的情形除外)并向受让方提供税务机关的纳税确认。未依法及时申报和缴纳所得税,由此产生的责任概由转让方承担,如因此导致受让方遭受税收主管部门处罚等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全额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损失。

(5)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转让方取得税务部门的纳税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并与受让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日起(含当日),依附于标的股份上的一切目标公司股东权利与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3.定价依据

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各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共管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分别预留印鉴。为明确起见,转让方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转让方预留印鉴"),受让方亦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受让方预留印鉴")。未经同时加盖转让方预留印鉴和受让方预留印鉴,任一方均不得支取、划转、处置共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

共管账户与受让方的其他资金财产账户应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资产独立性,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上设置或允许产生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冻结、划扣、申请执行)。并且,如果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产生任何该等权利负担,受让方应立即通知转让方,且受让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消除该等权利负担或尽快采取替代方案以达到本协议拟议的同等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他银行账户上存入等同于原共管账户内金额的资金并执行与本条项下约定相同的监管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共管账户内的存款利息,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不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共管账户

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各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共管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分别预留印鉴。为明确起见,转让方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转让方预留印鉴"),受让方亦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受让方预留印鉴")。未经同时加盖转让方预留印鉴和受让方预留印鉴,任一方均不得支取、划转、处置共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

共管账户与受让方的其他资金财产账户应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资产独立性,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上设置或允许产生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冻结、划扣、申请执行)。并且,如果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产生任何该等权利负担,受让方应立即通知转让方,且受让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消除该等权利负担或尽快采取替代方案以达到本协议拟议的同等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他银行账户上存入等同于原共管账户内金额的资金并执行与本条项下约定相同的监管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共管账户内的存款利息,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不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

②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本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除权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以确保转让价款和转让持股比例不变。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共管账户

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各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共管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分别预留印鉴。为明确起见,转让方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转让方预留印鉴"),受让方亦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受让方预留印鉴")。未经同时加盖转让方预留印鉴和受让方预留印鉴,任一方均不得支取、划转、处置共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

共管账户与受让方的其他资金财产账户应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资产独立性,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上设置或允许产生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冻结、划扣、申请执行)。并且,如果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产生任何该等权利负担,受让方应立即通知转让方,且受让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消除该等权利负担或尽快采取替代方案以达到本协议拟议的同等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他银行账户上存入等同于原共管账户内金额的资金并执行与本条项下约定相同的监管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共管账户内的存款利息,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不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

共管账户与受让方的其他资金财产账户应相分离,保证彼此之间的资产独立性,受让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上设置或允许产生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被任何第三方追偿、冻结、划扣、申请执行)。并且,如果共管账户及共管账户内资金产生任何该等权利负担,受让方应立即通知转让方,且受让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消除该等权利负担或尽快采取替代方案以达到本协议拟议的同等效果(包括但不限于在其他银行账户上存入等同于原共管账户内金额的资金并执行与本条项下约定相同的监管安排)。

各方一致同意,共管账户内的存款利息,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前(不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后(含当日)产生的存款利息归转让方所有。

②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新增股本事项,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应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除权规则同时作相应调整以确保转让价款和转让持股比例不变。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①共管账户

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受让方应当在各方共同认可的银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以受让方名义开立共管监管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并由转让方、受让方分别预留印鉴。为明确起见,转让方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转让方预留印鉴"),受让方亦指定1枚印鉴作为发送共管账户划款指令的预留印鉴之一(以下简称"受让方预留印鉴")。未经同时加盖转让方预留印鉴和受让方预留印鉴,任一方均不得支取、划转、处置共管账户内的任何资金